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10	0.5446	0.1772	0.0292	1.3218	1.1040	0.3530	40	30
		20千伏	0.7310		0.1572	0.0292	1.3012	1.0819	0.3363	40	30
		35千伏	0.7210		0.1472	0.0292	1.2907	1.0671	0.3245	40	30
		110千伏	0.7010		0.1272	0.0292	1.2619	1.0445	0.301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840		0.1102	0.0292	1.2381	1.0261	0.2873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867	0.4964	0.2611	0.0292	1.3611	1.0149	0.4248		
		1~10千伏	0.8041	0.5446	0.2303	0.0292	1.4072	1.0454	0.4262		
		20千伏	0.7879		0.2141	0.0292	1.3868	1.0243	0.4097		
		35千伏及以上	0.7798		0.2060	0.0292	1.3725	1.0216	0.405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68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233	0.8169	0.1772	0.0292	1.8011	1.5043	0.4810	40	30
		20千伏	1.0033		0.1572	0.0292	1.7859	1.4849	0.4615	40	30
		35千伏	0.9933		0.1472	0.0292	1.7781	1.4701	0.4470	40	30
		110千伏	0.9733		0.1272	0.0292	1.7520	1.4503	0.4185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563		0.1102	0.0292	1.7310	1.4345	0.401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349	0.7446	0.2611	0.0292	1.7904	1.3351	0.5589		
		1~10千伏	1.0764	0.8169	0.2303	0.0292	1.8838	1.3994	0.5705		
		20千伏	1.0602		0.2141	0.0292	1.8660	1.3783	0.5513		
		35千伏及以上	1.0521		0.2060	0.0292	1.8518	1.3783	0.5471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4.6**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64.6**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446**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14**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68**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022年11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364**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4964**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14**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2022年11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50**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477	0.5413	0.1772	0.0292	1.3160	1.0992	0.3514	40	30
		20千伏	0.7277		0.1572	0.0292	1.2954	1.0771	0.3348	40	30
		35千伏	0.7177		0.1472	0.0292	1.2848	1.0623	0.3230	40	30
		110千伏	0.6977		0.1272	0.0292	1.2559	1.0396	0.3000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807		0.1102	0.0292	1.2321	1.0211	0.2859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970	0.5067	0.2611	0.0292	1.3789	1.0282	0.4304		
		1~10千伏	0.8008	0.5413	0.2303	0.0292	1.4015	1.0411	0.4244		
		20千伏	0.7846		0.2141	0.0292	1.3810	1.0200	0.4080		
		35千伏及以上	0.7765		0.2060	0.0292	1.3667	1.0173	0.403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24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1084	0.8120	0.1772	0.0292	1.7924	1.4970	0.4786	40	30
		20千伏	0.0984		0.1572	0.0292	1.7771	1.4776	0.4593	40	30
		35千伏	0.0884		0.1472	0.0292	1.7692	1.4628	0.4448	40	30
		110千伏	0.0684		0.1272	0.0292	1.7431	1.4429	0.416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0514		0.1102	0.0292	1.7220	1.4271	0.3996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504	0.7601	0.2611	0.0292	1.8172	1.3550	0.5672		
		1~10千伏	1.0715	0.8120	0.2303	0.0292	1.8751	1.3929	0.5679		
		20千伏	1.0553		0.2141	0.0292	1.8573	1.3719	0.5488		
		35千伏及以上	1.0472		0.2060	0.0292	1.8431	1.3718	0.5445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8.5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68.5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413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79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24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022年1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310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067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79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2022年1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88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517	0.5453	0.1772	0.0292	1.3231	1.1051	0.3533	40	30
		20千伏	0.7317		0.1572	0.0292	1.3025	1.0830	0.3366	40	30
		35千伏	0.7217		0.1472	0.0292	1.2919	1.0682	0.3248	40	30
		110千伏	0.7017		0.1272	0.0292	1.2631	1.0456	0.3017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847		0.1102	0.0292	1.2394	1.0271	0.2876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152	0.5249	0.2611	0.0292	1.4104	1.0517	0.4402		
		1~10千伏	0.8048	0.5453	0.2303	0.0292	1.4085	1.0463	0.4266		
		20千伏	0.7886		0.2141	0.0292	1.3880	1.0252	0.4101		
		35千伏及以上	0.7805		0.2060	0.0292	1.3737	1.0225	0.4059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9元/千瓦时。

4.代理购电用户分摊辅助服务费用为1.51万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0000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244	0.8180	0.1772	0.0292	1.8029	1.5059	0.4815	40	30
		20千伏	1.0044		0.1572	0.0292	1.7878	1.4865	0.4620	40	30
		35千伏	0.9944		0.1472	0.0292	1.7800	1.4717	0.4475	40	30
		110千伏	0.9744		0.1272	0.0292	1.7539	1.4518	0.4190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574		0.1102	0.0292	1.7329	1.4361	0.4021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777	0.7874	0.2611	0.0292	1.8644	1.3902	0.5820		
		1~10千伏	1.0775	0.8180	0.2303	0.0292	1.8856	1.4007	0.5711		
		20千伏	1.0613		0.2141	0.0292	1.8679	1.3797	0.5519		
		35千伏及以上	1.0532		0.2060	0.0292	1.8536	1.3797	0.547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7.5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77.5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453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78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9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0000
	8	2023年1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366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249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78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00
	13	2023年1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271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305	0.5241	0.1772	0.0292	1.2857	1.0739	0.3434	40	30
		20千伏	0.7105		0.1572	0.0292	1.2648	1.0516	0.3268	40	30
		35千伏	0.7005		0.1472	0.0292	1.2540	1.0368	0.3152	40	30
		110千伏	0.6805		0.1272	0.0292	1.2250	1.0140	0.2926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635		0.1102	0.0292	1.2010	0.9953	0.278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044	0.5141	0.2611	0.0292	1.3917	1.0377	0.4344		
		1-10千伏	0.7836	0.5241	0.2303	0.0292	1.3714	1.0187	0.4153		
		20千伏	0.7674		0.2141	0.0292	1.3507	0.9977	0.3991		
		35千伏及以上	0.7593		0.2060	0.0292	1.3364	0.9947	0.3949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14元/千瓦时。

4.代理购电用户分摊辅助服务费用为1.24万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00002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926	0.7862	0.1772	0.0292	1.7470	1.4591	0.4665	40	30
		20千伏	0.9726		0.1572	0.0292	1.7312	1.4394	0.4474	40	30
		35千伏	0.9626		0.1472	0.0292	1.7230	1.4246	0.4332	40	30
		110千伏	0.9426		0.1272	0.0292	1.6967	1.4045	0.4053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256		0.1102	0.0292	1.6753	1.3884	0.388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615	0.7712	0.2611	0.0292	1.8364	1.3693	0.5732		
		1-10千伏	1.0457	0.7862	0.2303	0.0292	1.8300	1.3594	0.5542		
		20千伏	1.0295		0.2141	0.0292	1.8119	1.3383	0.5353		
		35千伏及以上	1.0214		0.2060	0.0292	1.7976	1.3380	0.5311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1.9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71.9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241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78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14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0000
	8	2023年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149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141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78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00
	13	2023年2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63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269	0.5205	0.1772	0.0292	1.2794	1.0686	0.3417	40	30
		20千伏	0.7069		0.1572	0.0292	1.2584	1.0463	0.3252	40	30
		35千伏	0.6969		0.1472	0.0292	1.2475	1.0315	0.3136	40	30
		110千伏	0.6769		0.1272	0.0292	1.2185	1.0086	0.2911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599		0.1102	0.0292	1.1945	0.9899	0.2772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7997	0.5094	0.2611	0.0292	1.3835	1.0317	0.4319		
		1~10千伏	0.7800	0.5205	0.2303	0.0292	1.3651	1.0141	0.4134		
		20千伏	0.7638		0.2141	0.0292	1.3444	0.9930	0.3972		
		35千伏及以上	0.7557		0.2060	0.0292	1.3301	0.9900	0.3930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分摊费用或分享收益折价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规定形成。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的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在1-10千伏大工业输配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千伏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1-10千伏及以上各类工商业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兜底售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等）当月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为3.44亿元、折合度电水平为0.0109元/千瓦时。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9872	0.7808	0.1772	0.0292	1.7375	1.4512	0.4640	40	30
		20千伏	0.9672		0.1572	0.0292	1.7216	1.4314	0.4449	40	30
		35千伏	0.9572		0.1472	0.0292	1.7134	1.4166	0.4307	40	30
		110千伏	0.9372		0.1272	0.0292	1.6869	1.3964	0.4030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9202		0.1102	0.0292	1.6655	1.3803	0.3865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0544	0.7641	0.2611	0.0292	1.8242	1.3602	0.5694		
		1~10千伏	1.0403	0.7808	0.2303	0.0292	1.8205	1.3524	0.5514		
		20千伏	1.0241		0.2141	0.0292	1.8024	1.3313	0.5325		
		35千伏及以上	1.0160		0.2060	0.0292	1.7881	1.3309	0.5283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3.7**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73.7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4	**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5+6+7+8**	**0.5205**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5**	0.4977
	6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6**	0.0109
	7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023年3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8**	0.0119
	9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9=10+11+12+13**	**0.5094**
	10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价）	**10**	0.4977
	1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折合度电水平	**11**	0
	12	辅助服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2**	0
	13	2023年3月电力市场清算费用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17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6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6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8=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9=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10	11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7091	0.5257	0.0204	0.1260	0.0078	0.0292	1.2481	1.0424	0.3333	48.0	30.0
		35千伏	0.6786	0.5257	0.0204	0.0955	0.0078	0.0292	1.2148	1.0044	0.3054	44.8	28.0
		110千伏	0.6622	0.5257	0.0204	0.0791	0.0078	0.0292	1.1920	0.9867	0.2848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19	0.5257	0.0204	0.0688	0.0078	0.0292	1.1800	0.9779	0.2738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7091	0.5257	0.0204	0.1260	0.0078	0.0292	1.2410	0.9219	0.3758	48.0	30.0
		35千伏	0.6786	0.5257	0.0204	0.0955	0.0078	0.0292	1.1944	0.8890	0.3529	44.8	28.0
		110千伏	0.6622	0.5257	0.0204	0.0791	0.0078	0.0292	1.1655	0.8675	0.344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19	0.5257	0.0204	0.0688	0.0078	0.0292	1.1474	0.8540	0.3390	38.3	24.0
单一制	大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150	0.5124	0.0204	0.2452	0.0078	0.0292	1.4345	1.1981	0.3831		
		1-10（20）千伏	0.7975	0.5257	0.0204	0.2144	0.0078	0.0292	1.4037	1.1724	0.3748		
		35千伏及以上	0.7601	0.5257	0.0204	0.1770	0.0078	0.0292	1.3606	1.1250	0.3421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150	0.5124	0.0204	0.2452	0.0078	0.0292	1.4100	1.0514	0.4401		
		1-10（20）千伏	0.7975	0.5257	0.0204	0.2144	0.0078	0.0292	1.3957	1.0368	0.4227		
		35千伏及以上	0.7601	0.5257	0.0204	0.1770	0.0078	0.0292	1.3378	0.9958	0.3953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1+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	8=1+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	9=1-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	10	11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720	0.7886	0.0204	0.1260	0.0078	0.0292	1.7107	1.4288	0.4568	48.0	30.0
		35千伏	0.9415	0.7886	0.0204	0.0955	0.0078	0.0292	1.6853	1.3934	0.4237	44.8	28.0
		110千伏	0.9251	0.7886	0.0204	0.0791	0.0078	0.0292	1.6652	1.3784	0.3978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48	0.7886	0.0204	0.0688	0.0078	0.0292	1.6558	1.3722	0.3842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720	0.7886	0.0204	0.1260	0.0078	0.0292	1.7010	1.2636	0.5152	48.0	30.0
		35千伏	0.9415	0.7886	0.0204	0.0955	0.0078	0.0292	1.6570	1.2334	0.4896	44.8	28.0
		110千伏	0.9251	0.7886	0.0204	0.0791	0.0078	0.0292	1.6282	1.2119	0.4810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48	0.7886	0.0204	0.0688	0.0078	0.0292	1.6100	1.1984	0.4757	38.3	24.0
单一制	大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712	0.7686	0.0204	0.2452	0.0078	0.0292	1.8854	1.5747	0.5035		
		1-10（20）千伏	1.0604	0.7886	0.0204	0.2144	0.0078	0.0292	1.8663	1.5588	0.4984		
		35千伏及以上	1.0230	0.7886	0.0204	0.1770	0.0078	0.0292	1.8311	1.5140	0.4603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712	0.7686	0.0204	0.2452	0.0078	0.0292	1.8532	1.3819	0.5785		
		1-10（20）千伏	1.0604	0.7886	0.0204	0.2144	0.0078	0.0292	1.8557	1.3785	0.5620		
		35千伏及以上	1.0230	0.7886	0.0204	0.1770	0.0078	0.0292	1.8005	1.3401	0.5320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6.5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76.5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257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204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078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124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204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078

注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由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承担，度电水平为0.0107元/千瓦时，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49	0.5016	0.0206	0.1260	0.0375	0.0292	1.2583	1.0710	0.3160	48.0	30.0
		35千伏	0.6844	0.5016	0.0206	0.0955	0.0375	0.0292	1.2251	1.0330	0.2880	44.8	28.0
		110千伏	0.6680	0.5016	0.0206	0.0791	0.0375	0.0292	1.2025	1.0154	0.2673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77	0.5016	0.0206	0.0688	0.0375	0.0292	1.1905	1.0066	0.2563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49	0.5016	0.0206	0.1260	0.0375	0.0292	1.2511	0.9294	0.3789	48.0	30.0
		35千伏	0.6844	0.5016	0.0206	0.0955	0.0375	0.0292	1.2046	0.8966	0.3559	44.8	28.0
		110千伏	0.6680	0.5016	0.0206	0.0791	0.0375	0.0292	1.1757	0.8751	0.347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77	0.5016	0.0206	0.0688	0.0375	0.0292	1.1576	0.8616	0.3420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237	0.5006	0.0206	0.2452	0.0281	0.0292	1.4251	1.0626	0.4448		
		1-10（20）千伏	0.8033	0.5016	0.0206	0.2144	0.0375	0.0292	1.4058	1.0443	0.4258		
		35千伏及以上	0.7659	0.5016	0.0206	0.1770	0.0375	0.0292	1.3481	1.0034	0.3983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657	0.7524	0.0206	0.1260	0.0375	0.0292	1.6997	1.4396	0.4339	48.0	30.0
		35千伏	0.9352	0.7524	0.0206	0.0955	0.0375	0.0292	1.6741	1.4042	0.4009	44.8	28.0
		110千伏	0.9188	0.7524	0.0206	0.0791	0.0375	0.0292	1.6539	1.3891	0.375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085	0.7524	0.0206	0.0688	0.0375	0.0292	1.6445	1.3828	0.3616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657	0.7524	0.0206	0.1260	0.0375	0.0292	1.6900	1.2555	0.5118	48.0	30.0
		35千伏	0.9352	0.7524	0.0206	0.0955	0.0375	0.0292	1.6460	1.2252	0.4863	44.8	28.0
		110千伏	0.9188	0.7524	0.0206	0.0791	0.0375	0.0292	1.6172	1.2037	0.4778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085	0.7524	0.0206	0.0688	0.0375	0.0292	1.5990	1.1902	0.4724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740	0.7509	0.0206	0.2452	0.0281	0.0292	1.8581	1.3855	0.5800		
		1-10（20）千伏	1.0541	0.7524	0.0206	0.2144	0.0375	0.0292	1.8447	1.3704	0.5587		
		35千伏及以上	1.0167	0.7524	0.0206	0.1770	0.0375	0.0292	1.7895	1.3319	0.528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05.1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105.1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016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206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375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006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206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281

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64	0.5036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2609	1.0732	0.3167	48.0	30.0
		35千伏	0.6859	0.5036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2278	1.0352	0.2887	44.8	28.0
		110千伏	0.6695	0.5036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2052	1.0176	0.2679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92	0.5036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1932	1.0089	0.2569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64	0.5036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2538	0.9314	0.3797	48.0	30.0
		35千伏	0.6859	0.5036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2073	0.8986	0.3567	44.8	28.0
		110千伏	0.6695	0.5036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1784	0.8771	0.3482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92	0.5036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1603	0.8636	0.3428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269	0.5036	0.0183	0.2452	0.0306	0.0292	1.4306	1.0668	0.4465		
		1-10（20）千伏	0.8048	0.5036	0.0183	0.2144	0.0393	0.0292	1.4085	1.0463	0.4266		
		35千伏及以上	0.7674	0.5036	0.0183	0.1770	0.0393	0.0292	1.3507	1.0053	0.3991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682	0.7554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7041	1.4433	0.4351	48.0	30.0
		35千伏	0.9377	0.7554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6786	1.4079	0.4020	44.8	28.0
		110千伏	0.9213	0.7554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6584	1.3928	0.3762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10	0.7554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6490	1.3866	0.3626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682	0.7554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6944	1.2587	0.5132	48.0	30.0
		35千伏	0.9377	0.7554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6504	1.2284	0.4876	44.8	28.0
		110千伏	0.9213	0.7554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6216	1.2070	0.479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10	0.7554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6034	1.1935	0.4737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787	0.7554	0.0183	0.2452	0.0306	0.0292	1.8662	1.3916	0.5825		
		1-10（20）千伏	1.0566	0.7554	0.0183	0.2144	0.0393	0.0292	1.8491	1.3736	0.5600		
		35千伏及以上	1.0192	0.7554	0.0183	0.1770	0.0393	0.0292	1.7939	1.3352	0.5300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04.2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81.7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2.5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036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3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393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036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183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306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2.预计7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修正值）0.0030元/千瓦时，偏差费用据实纳入清算。

3.预测8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0.0189元/千瓦时，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06	0.5254	0.0188	0.1260	0.0112	0.0292	1.2507	1.0446	0.3340	48.0	30.0
		35千伏	0.6801	0.5254	0.0188	0.0955	0.0112	0.0292	1.2174	1.0066	0.3061	44.8	28.0
		110千伏	0.6637	0.5254	0.0188	0.0791	0.0112	0.0292	1.1947	0.9890	0.285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34	0.5254	0.0188	0.0688	0.0112	0.0292	1.1827	0.9802	0.2744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7106	0.5254	0.0188	0.1260	0.0112	0.0292	1.2436	0.9238	0.3766	48.0	30.0
		35千伏	0.6801	0.5254	0.0188	0.0955	0.0112	0.0292	1.1970	0.8910	0.3537	44.8	28.0
		110千伏	0.6637	0.5254	0.0188	0.0791	0.0112	0.0292	1.1682	0.8695	0.345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34	0.5254	0.0188	0.0688	0.0112	0.0292	1.1501	0.8560	0.3398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198	0.5254	0.0188	0.2452	0.0012	0.0292	1.4183	1.0576	0.4427		
		1-10（20）千伏	0.7990	0.5254	0.0188	0.2144	0.0112	0.0292	1.3983	1.0388	0.4235		
		35千伏及以上	0.7616	0.5254	0.0188	0.1770	0.0112	0.0292	1.3405	0.9977	0.3961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733	0.7881	0.0188	0.1260	0.0112	0.0292	1.7131	1.4308	0.4575	48.0	30.0
		35千伏	0.9428	0.7881	0.0188	0.0955	0.0112	0.0292	1.6877	1.3954	0.4243	44.8	28.0
		110千伏	0.9264	0.7881	0.0188	0.0791	0.0112	0.0292	1.6676	1.3804	0.398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61	0.7881	0.0188	0.0688	0.0112	0.0292	1.6582	1.3742	0.3848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733	0.7881	0.0188	0.1260	0.0112	0.0292	1.7033	1.2653	0.5159	48.0	30.0
		35千伏	0.9428	0.7881	0.0188	0.0955	0.0112	0.0292	1.6594	1.2351	0.4903	44.8	28.0
		110千伏	0.9264	0.7881	0.0188	0.0791	0.0112	0.0292	1.6305	1.2136	0.4817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61	0.7881	0.0188	0.0688	0.0112	0.0292	1.6124	1.2001	0.4764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825	0.7881	0.0188	0.2452	0.0012	0.0292	1.8728	1.3965	0.5846		
		1-10（20）千伏	1.0617	0.7881	0.0188	0.2144	0.0112	0.0292	1.8580	1.3803	0.5627		
		35千伏及以上	1.0243	0.7881	0.0188	0.1770	0.0112	0.0292	1.8028	1.3419	0.532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5.5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85.5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254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8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112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254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188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012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注2：8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修正值）0.0014元/千瓦时，偏差费用据实纳入清算。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6842	0.5148	0.0185	0.1260	-0.0043	0.0292	1.2316	0.9442	0.3216	48.0	30.0
		35千伏	0.6537	0.5148	0.0185	0.0955	-0.0043	0.0292	1.1767	0.9022	0.3073	44.8	28.0
		110千伏	0.6373	0.5148	0.0185	0.0791	-0.0043	0.0292	1.1472	0.8795	0.2995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270	0.5148	0.0185	0.0688	-0.0043	0.0292	1.1287	0.8653	0.2947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6842	0.5148	0.0185	0.1260	-0.0043	0.0292	1.2043	0.8279	0.3558	48.0	30.0
		35千伏	0.6537	0.5148	0.0185	0.0955	-0.0043	0.0292	1.1506	0.7910	0.3399	44.8	28.0
		110千伏	0.6373	0.5148	0.0185	0.0791	-0.0043	0.0292	1.1217	0.7712	0.3314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270	0.5148	0.0185	0.0688	-0.0043	0.0292	1.1036	0.7587	0.3261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7925	0.5148	0.0185	0.2452	-0.0152	0.0292	1.3949	0.9590	0.4121		
		1-10（20）千伏	0.7726	0.5148	0.0185	0.2144	-0.0043	0.0292	1.3598	0.9349	0.4018		
		35千伏及以上	0.7352	0.5148	0.0185	0.1770	-0.0043	0.0292	1.2940	0.8896	0.3823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 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1 月、7 月、8 月和 12 月的 13：00-15：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9：00-21：00；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 13：00、22：00-次日 8：00。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416	0.7722	0.0185	0.1260	-0.0043	0.0292	1.6949	1.2995	0.4426	48.0	30.0
		35千伏	0.9111	0.7722	0.0185	0.0955	-0.0043	0.0292	1.6400	1.2574	0.4282	44.8	28.0
		110千伏	0.8947	0.7722	0.0185	0.0791	-0.0043	0.0292	1.6105	1.2347	0.4205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844	0.7722	0.0185	0.0688	-0.0043	0.0292	1.5920	1.2205	0.4157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416	0.7722	0.0185	0.1260	-0.0043	0.0292	1.6573	1.1394	0.4897	48.0	30.0
		35千伏	0.9111	0.7722	0.0185	0.0955	-0.0043	0.0292	1.6036	1.1025	0.4738	44.8	28.0
		110千伏	0.8947	0.7722	0.0185	0.0791	-0.0043	0.0292	1.5747	1.0826	0.4653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844	0.7722	0.0185	0.0688	-0.0043	0.0292	1.5566	1.0702	0.4599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499	0.7722	0.0185	0.2452	-0.0152	0.0292	1.8479	1.2704	0.5460		
		1-10（20）千伏	1.0300	0.7722	0.0185	0.2144	-0.0043	0.0292	1.8129	1.2463	0.5356		
		35千伏及以上	0.9926	0.7722	0.0185	0.1770	-0.0043	0.0292	1.7470	1.2011	0.5162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7.1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77.1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148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5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043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148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185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152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6691	0.4963	0.0180	0.1260	-0.0004	0.0292	1.2044	0.9234	0.3145	48.0	30.0
		35千伏	0.6386	0.4963	0.0180	0.0955	-0.0004	0.0292	1.1495	0.8813	0.3002	44.8	28.0
		110千伏	0.6222	0.4963	0.0180	0.0791	-0.0004	0.0292	1.1200	0.8587	0.2925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119	0.4963	0.0180	0.0688	-0.0004	0.0292	1.1015	0.8445	0.2876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6691	0.4963	0.0180	0.1260	-0.0004	0.0292	1.1777	0.8097	0.3480	48.0	30.0
		35千伏	0.6386	0.4963	0.0180	0.0955	-0.0004	0.0292	1.1240	0.7728	0.3321	44.8	28.0
		110千伏	0.6222	0.4963	0.0180	0.0791	-0.0004	0.0292	1.0951	0.7529	0.3236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119	0.4963	0.0180	0.0688	-0.0004	0.0292	1.0770	0.7404	0.3182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7784	0.4963	0.0180	0.2452	-0.0103	0.0292	1.3701	0.9419	0.4048		
		1-10（20）千伏	0.7575	0.4963	0.0180	0.2144	-0.0004	0.0292	1.3333	0.9166	0.3939		
		35千伏及以上	0.7201	0.4963	0.0180	0.1770	-0.0004	0.0292	1.2674	0.8714	0.374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9173	0.7445	0.0180	0.1260	-0.0004	0.0292	1.6511	1.2659	0.4311	48.0	30.0
		35千伏	0.8868	0.7445	0.0180	0.0955	-0.0004	0.0292	1.5962	1.2238	0.4168	44.8	28.0
		110千伏	0.8704	0.7445	0.0180	0.0791	-0.0004	0.0292	1.5667	1.2011	0.409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601	0.7445	0.0180	0.0688	-0.0004	0.0292	1.5482	1.1869	0.4042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9173	0.7445	0.0180	0.1260	-0.0004	0.0292	1.6144	1.1099	0.4770	48.0	30.0
		35千伏	0.8868	0.7445	0.0180	0.0955	-0.0004	0.0292	1.5607	1.0730	0.4611	44.8	28.0
		110千伏	0.8704	0.7445	0.0180	0.0791	-0.0004	0.0292	1.5319	1.0532	0.4526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8601	0.7445	0.0180	0.0688	-0.0004	0.0292	1.5138	1.0407	0.4472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1.0266	0.7445	0.0180	0.2452	-0.0103	0.0292	1.8068	1.2422	0.5338		
		1-10（20）千伏	1.0057	0.7445	0.0180	0.2144	-0.0004	0.0292	1.7700	1.2169	0.5230		
		35千伏及以上	0.9683	0.7445	0.0180	0.1770	-0.0004	0.0292	1.7042	1.1716	0.5035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7.0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77.0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0
电价（元/千瓦时）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4963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0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004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4963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180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103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